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647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尚兰美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678号(厂房A03)第四层、第五层

代理机构 广州中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